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张睿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同意，正式聘任蔡昌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蔡昌银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蔡昌银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蔡昌银先生简历

蔡昌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部会计，成都阿尔卡特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成都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川投云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投信产申万宏源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昌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